

欧盟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04 年第 139 号条例关于对特定经营者集中适用简易程序的通告

(2005/C 56/04)

I. 序言

1. 本通告将阐明欧盟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04 年第 139 号条例（即《欧盟合并控制条例》），对特定不影响竞争的经营者集中适用的简易程序。本通告将取代其根据理事会 1989 年 4064 号条例（即原《欧共体合并控制条例》）公布的简易程序通告。委员会适用理事会 1989 年第 4064 号条例的经验表明，特定类型的经营者集中在批准实施之后，没有引发执法机关对其竞争影响的担忧。

2. 本通告的目的在于列举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并为该程序提供指导意见。当本通告第 5 条列举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如果没有出现例外情况，欧盟委员会将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6 条(1)(b)项，在收到申报的 25 个工作日内，以简要形式做出审查决定。

3. 然而，如果申报案件适用于本通告第 6 条和第 11 条的例外情况，欧盟委员会将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对案件实施调查，并对合并申报做出全面审查决定。

4. 欧盟委员会在以下段落对简易程序进行说明的目的在于使合并控制更有侧重点，更有效率。

II. 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营者集中

符合规定的经营者集中

5. 欧盟委员会将对以下类型的经营者集中适用简易程序。

(a) 两个或更多企业对合资企业实施并购，且合资企业在欧洲经济区内不存在、预期不存在，或存在可忽略不计的经济活动。前提是：

- (i) 合资企业或合并业务的年营业额在欧洲经济区低于 1 亿欧元；
- (ii) 转移给合资企业的总资产在欧洲经济区低于 1 亿欧元；

(b) 两个或更多企业实施合并，或者一个或更多企业获取另一个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且交易方不在同一个产品或地域市场中共同开展经济活动，也不在某一产品市场的上下游市场分别开展经济活动；

(c) 两个或更多企业实施合并，或者一个或更多企业获取另一个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且：

- (i) 两个或更多企业在同一个产品或地域市场实施（横向）集中，其共同市场份额低于 15%；或
- (ii) 两个或更多企业在同一个产品市场的上下游市场实施（纵向）集中，在同一

个市场的一个或多个企业份额不超过 25%。

例外情况

6. 在考虑是否对经营者集中适用第 5 条的规定时，欧盟委员会应确保所有相关情况足够明确。具体相关市场为判断是否选用简易程序的关键因素，在申报前的交流阶段（见第 15 条），申报方应当针对各种可能的市场界定提供充足的具体信息。对于集中可能产生影响的所有产品和地域市场，申报方有义务进行说明，并提供与市场界定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基于案件的具体内容，欧盟委员会具有界定市场的最终决定权。界定市场比较困难或经营者市场份额很难计算的，欧盟委员会不适用简易程序。此外，当集中交易涉及新的有关公共利益的法律问题，委员会通常不适用简易程序，将其转为普通程序。

7. 尽管第 5 条所列举的集中交易一般不会引发执法机构对其竞争影响产生怀疑，但在一些情况下，执法机构需要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全面的审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8.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即便实施集中的经营者没有在同一市场上开展经济活动，它们通过合并技术、资金或其他资源实施的集中交易仍可能增强交易方的市场竞争优势。至少有两个参与集中的交易方同时在两个相邻市场¹上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应适用简易程序，特别是，其中一个参与集中的交易方在一个相邻市场所拥有的市场份额达到 25% 以上。此外，无法精确计算市场份额的，也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在新的、欠发达的市场上经营者实施集中的，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在具有高准入门槛的市场中，集中度高的，或涉及其他竞争问题的经营者集中也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9. 欧盟委员会的执法经验表明，在特定情况下，共同控制变为单独控制的，委员会应深入审查，并做出全面决定。当合资企业融入了一个控制企业的组织或网络，股东利益分歧对企业行为的约束被解除，企业的市场地位提高时，将引发执法机关对并购竞争影响的担忧。例如，A 和 B 共同控制合资企业 C，A 对 C 从共同控制变为单独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将对市场竞争产生影响：（1）C 与 A 存在直接竞争关系；（2）C 与 A 在交易后将共同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3）交易将破坏 C 拥有的独立性。在以上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深入审查，并适用普通程序。

10.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政府未对交易人创设合资企业的案件进行审查的，委员会也可适用普通程序审查上述合资企业共同控制变为单独控制的案件。

11. 此外，涉及《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2 条（4）项规定的协同行为的，欧盟委员会适用普通程序。

12. 如果成员国政府在收到并购申报副本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实质性意见，或者如果集中交易的第三方在时间规定内提出实质性意见，欧盟委员会将做出全面审

¹ 相邻产品市场指的是产品可替代性较强的两个市场。它们一般面向共同的顾客，并具有共同的终端用途。

查决定，并适用《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10 条（1）项的时间规定。

案件移送

13. 成员国政府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9 条申请案件移送的，或者欧盟委员会接受了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政府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22 条移送案件的，该案不适用简易程序。

申报方在申报前的案件移送

14. 除本通告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欧盟委员会可以在下列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
(i) 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4 条（4）项的规定出具意见书之后，欧盟委员会决定不将案件移送成员国政府；或者
(ii) 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4 条（5）项的规定出具意见书之后，欧盟委员会接受了成员国政府移送的案件。

III. 程序上的规定

申报前的接触

15. 欧盟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即便对于那些显然不会产生竞争影响的案件，申报方在申报前与委员会进行接触也不无裨益。符合简易程序申报的案件也可能涉及复杂问题，例如需要在申报前解决的市场界定问题（见第 6 条）。这种接触有助于欧盟委员会与申报方确定申报文件中应包含的信息。申报前的接触应尽可能在拟申报日之前 2 周进行。因此，申报方应在申报前与执法机构联系，特别是当申报方认为集中交易不会产生竞争影响，并根据委员会 2004 年第 802 号条例第 3 条（1）项的规定申请豁免提交完整申报表的。

申报事实的公开

16. 为了便于相关主体发表评论意见，欧盟委员会收到集中申报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中公布如下信息：参与集中交易的经营者名称、国籍、交易性质、交易涉及的产业，以及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信息做出的有关适用简易程序的声明。

简易决定书

17. 当欧盟委员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某项集中交易（见第 5 条）后，通常会做出简易决定书，这包括那些申报人做出完整申报，但不会产生任何竞争影响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执法机构将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第 10 条第（1）和（6）项的规定，在收到申报 2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决定。在前 15 个工作日过后，欧盟委员会应尽快做出简易决定书。在 15 工作日期限内，成员国政府可以根据《欧盟合并控制条例》申请案件移送。然而，在 25 工作日期限内，只要欧盟委员会认为必要，可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第一阶段，并做出全面审查决定。

简易决定书的公布

18. 审查结束后，欧盟委员会应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批准决定，并在竞争总司的网站上保留一段时间。简易决定书应包含案件公布时的所有申报信息（包括参与集中交易的经营者名称、国籍、交易性质以及交易涉及的产业），还应声明该集中交易符合本通告中的哪一项具体规定，因此与内部市场相协调。

IV. 附加限定

19. 集中交易方认为对实施集中有必要，请求明确评估集中交易对竞争产生的影响的，不适用简易程序。